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
〈歸命相品第十四〉
(大正 26, 54b5-55c27)

釋厚觀 (2017.05.13)

壹、在家應多行財施，亦應行三歸依等餘善法

(壹) 總說

上已解說財施、法施，今更分別。

白衣在家者，應多行財施；餘諸善行法，今當復解說。

(貳) 別釋

一、釋「白衣在家者，應多行財施」

(一) 標宗：在家人應當多行財施，出家人應當多行法施

是二施中，在家之人當行財施，出家之人當行法施。

(二) 釋因由

何以故？

1、在家法施不及出家

(1) 聽法者於在家人信心淺薄故

在家法施不及出家，以聽受法者於在家人信心淺薄故。

(2) 通達經法，為眾解說無畏，在家不及出家

又在家之人多有財物；出家之人，於諸經法讀誦通達¹，為人解說，在眾無畏，非在家人²之所能及。

(3) 令聽者起恭敬心，不及出家

又使聽者起恭敬心，不及出家。

(4) 欲說法降伏人心，不及出家

又若欲說法降伏人心，不及出家。

如說：先自修行法，然後教餘人，乃可作是言：汝隨我所行。³

¹ 達=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4d, n.3)

² 人=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4d, n.4)

³ (1)《法句經》卷 1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65c23-566a1)：

學先自正，然後正人，調身入慧，必遷為上。

是事出家者所宜，非在家者所行。

又說：身自行不善，安能令彼善？自不得寂滅，何能令人寂？⁴

是故身自善，能令彼行善，自身得寂滅，能令人得寂。⁵

善法寂滅，是出家者之所應行。

又出家之人，於聽法者恭敬心勝。

-
- (2) 參見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4, 593b18-19):
學先自正，然後正人，調身入慧，必遷為上。
- (3) 《出曜經》卷21〈24 我品〉(大正4, 723b12-13, 723b23-24):
先自正己，然後正人，夫自正者，乃謂為上。
先自正己，然後正人，夫自正者，不侵智者。
- (4)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2〈23 己身品〉(大正4, 788b29-c3):
先自而正己，然後正他人，若自而正者，乃謂之上士。
先自而正己，然後正他人，若自而正者，不侵名真智。
- (5) Dhammapada, 158、159:
Attānameva pathamaṃ, patirūpe nivesaye;
Athaññāmanusāseyya, na killeseyya paṇḍito.
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, yathaññāmanusāsati;
Sudanto vata dametha, attā hi kira duddamo.
- (6) 淨海法師中譯，《真理的語言——法句經》，法鼓文化，2012年10月，
pp.122-123:
158：應先培養自己的品德，然後去教導他人；智者如此作，便不會有煩惱。
159：自己所行的，應如自己所教導的，制御自己才能制御他人，制御自己
實是最難。
- (7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4b14-16):
如《法句》偈說：「若能自安身，在於善處者，然後安餘人，自同於所利。」
- ⁴ (1) 《法句經》卷1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4, 566a2-3):
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
- (2) 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4, 593b20-21):
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
- (3)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2〈23 己身品〉(大正4, 788c4-5):
當自而修剋，隨其教訓之，己不被教訓，焉能教訓他？
- (4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4b12-13):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人善；若不自寂滅，安能令人寂？
- (5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26, 98c10-11):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他善；若自不寂滅，不能令他寂。
- ⁵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8(8經)《散陀那經》(大正1, 49a26-28):
自得止息，能止息人；自度彼岸，能使人度。
自得解脫，能解脫人；自得減度，能減度人。
- 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26, 98c12-13):
以是故汝當，先自行善寂，然後教他人，令行善寂滅。

2、出家人若樂財施，則妨修行，諸根難攝，或捨戒還俗，或多起重罪

又出家之人，若行財施，則妨餘善；又妨行遠離——阿練若⁶處、空閑⁷、林澤⁸。

出家之人若樂財施，悉妨修行如是等事。

若行財施，必至聚落與白衣從事，多有言說；若不從事，無由得財；若出入聚落，見聞聲色，諸根難攝，發起三毒；又於持(54c)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心薄。

又與白衣從事，利養垢染，發起愛、恚、慳、嫉煩惱，惟心思惟力而自抑制；心志弱者或不自制，或乃致死、或得死等諸惱苦患。

貪著五欲，捨戒還俗故，名為「死」⁹。

或能反戒，多起重罪，是名「死等諸惱苦患」。

⁶ 阿蘭若：梵語 aranya，巴利語 arañña 之音譯。又作阿練茹、阿練若、阿蘭那、阿蘭攘、阿蘭拏。略稱蘭若、練若。譯為山林、荒野。指適合於出家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。又譯為遠離處、寂靜處、最閑處、無諍處。即距離聚落一俱盧舍而適於修行之空閑處。其住處或居住者，即稱阿蘭若迦（梵 āraṇyaka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697.3）

⁷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四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阿蘭若比丘與（近）聚落比丘〉，p.209：

說到聚落與阿蘭若，律中有二類解說。一是世俗的分別：如「盜戒」所說的「聚落」與「空閑處」——「阿蘭若」，或以聚落的牆柵等為界，牆柵以內是「聚落」，牆柵以外就是「空閑處」。或分為三：牆柵等以內，是「聚落」。從牆柵（沒有牆柵的是門口）投一塊石頭出去，從「聚落」到石頭所能到達的地方，是「聚落界」，或譯作「聚落勢分」、「聚落所行處」。投石（或說「一箭」）所能及的地方，多也不過十丈吧！也就是聚落四周約十丈以外，是「空閑處」

⁸ 林澤：2.指隱居的地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804）

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39（1083經）（大正2，284b6-18）：

彼年少比丘出家未久，未閑法、律，依諸長老，依止聚落，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不善護身，不守根門，不專繫念，不能令彼不信者信、信者不變。若得財利、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染著貪逐，不見過患，不見出離，以嗜欲心食，不能令身悅澤，安隱快樂。緣斯食故，轉向於死，或同死苦。

所言死者，謂捨戒還俗，失正法、正律。

同死苦者，謂犯正法、律，不識罪相，不知除罪。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龍象拔藕根，水洗而食之，異族象効彼，合泥而取食。

因雜泥食故，羸病遂至死。」

(三) 結說

以是因緣故，於出家者稱歎法施，於在家者稱歎財施。
如是廣說在家菩薩所行財施。

二、釋「餘諸善行法，今當復解說」

餘諸善行今當說之。

發心菩薩先應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從三歸所¹⁰得功德，皆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¹¹

貳、當如實善解歸依三寶

(壹) 總說

復次，歸依佛法僧，菩薩所應知。

菩薩應當如實善解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

(貳) 別釋

一、第一說

(一) 歸依佛

問曰：云何名為歸依佛？

答曰：不捨菩提心，不壞所受法；不捨¹²大悲心，不貪樂餘乘；
如是則名為，如實歸依佛。¹³

菩提心者，發心求佛，不休、不息、不捨是心。

¹⁰ 所=依【明】。(大正 26, 54d, n.7)

¹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2c20-21)：

佛言：「長者！在家菩薩應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以此三寶功德迴向無上正真之道。」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1 上士品〉(大正 12, 23b22-25)：

佛言：「長者！若有菩薩居家修道，當歸命佛、歸命法、歸命僧，以自歸之德求於無上正真之道。」

¹² 捨=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4d, n.8)

¹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3a9-12)：

長者！在家菩薩成就四法，歸依於佛。何等四？⁽¹⁾ 不捨菩提心，⁽²⁾ 不廢勸發菩提之心，⁽³⁾ 不捨大悲，⁽⁴⁾ 於餘乘中終不生心。長者！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佛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1 上士品〉(大正 12, 23c13-16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，有四事法行歸命佛，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志習佛道，二者、以等心施意無偏邪，三者、不斷大悲，四者、心不樂餘乘。是為四居家菩薩為歸命佛。

不壞所受法者，謂¹⁴菩薩各受¹⁵所樂善法戒行，是行應行、是不應作，若應諸波羅蜜，若應四功德處¹⁶，如是等種種善法，為利益眾生故，受持修行不令毀缺。

大悲心者，欲度苦惱眾生為求佛道，乃至夢中亦不離大悲。

不貪餘乘者，深信樂佛道故，不貪聲聞、辟支佛乘。
有是法故，當知如實歸依佛。

〔二〕歸依法

問曰：云何名為歸依法？

答曰：親近說法者，一心聽受法，念持而演說，名為歸依法。¹⁷

說法者於佛深法解說敷演¹⁸，開示善惡斷（55a）諸疑惑，常數¹⁹親近，往至其所，供養恭敬。

一心聽受，以憶念力、執持不忘，思惟籌量、隨順義趣，然後為人如知演說。

以是法施功德，迴向佛道，是名歸依法。

〔三〕歸依僧

問曰：云何名為歸依僧？

答曰：

¹⁴ 謂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4d，n.9）

¹⁵ 受=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4d，n.10）

¹⁶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5b19）：

四功德處，所謂諦、捨、滅、慧。

（2）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2b28-c11），《成實論》卷2〈16 四法品〉（大正 32，250c7-11）。

¹⁷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3a12-16）：

長者！在家菩薩成就四法，歸依於法。何等四？⁽¹⁾於法師親近依附，⁽²⁾聽聞法已善思念之，⁽³⁾如所聞法為人演說，⁽⁴⁾以此說法功德迴向無上正真之道。長者！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法。

（2）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1 上士品〉（大正 12，23c17-21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，有四法行歸命法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與正士法人相隨相習，稽首敬從受其教勅；二者、一心聽法；三者、如所聞法為人講說；四者、以是所施功德，願求無上正真之道。是為四居家菩薩為歸命法。

¹⁸ 敷演：1.陳述而加以發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05）

¹⁹ 數（尸又丕、）：1.屢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06）

1、舉偈頌總說

若諸聲聞人，未入法位者，令發無上心，使得佛十力²⁰。
先以財施攝，後乃以法施，深信四²¹果僧，不分別貴眾。
求聲聞功德，而不證解脫，是名歸依僧。²²又應念三事²³。

2、釋偈頌文義

(1) 釋「若諸聲聞人，未入法位者，令發無上心，使得佛十力」

聲聞人者，成聲聞乘。

未入法位者，於聲聞道未得必定，能令此人發佛道心而得十力。

若入法位者，終不可令發無上心，設或發心亦不成就，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尊者須菩提所說：「已入正法位，不能發無上心。何以故？是人於生死已作障隔，不復往來生死、發無上心。」²⁴

²⁰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4b23-c2)：

問曰：何等是佛十力？

答曰：⁽¹⁾佛悉了達一切法因果，名為初力。⁽²⁾如實知去、來、今所起業果、報處，名為二力。⁽³⁾如實知諸禪定三昧，分別垢、淨、入、出相，名為三力。⁽⁴⁾如實知眾生諸根利、鈍，名為四力。⁽⁵⁾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，名為五力。⁽⁶⁾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，名為六力。⁽⁷⁾如實知至一切處道，名為七力。⁽⁸⁾如實知宿命事，名為八力。⁽⁹⁾如實知生死事，名為九力。⁽¹⁰⁾如實知漏盡事，名為十力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4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36c5-20)。

²¹ 四=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5d, n.1)

²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3a16-21)：

長者！在家菩薩成就四法，歸依於僧。⁽¹⁾若有未定入聲聞乘勸令發於一切智心，⁽²⁾若以財攝、若以法攝，⁽³⁾依於不退菩薩之僧、⁽⁴⁾不依聲聞僧求聲聞德，心不住中。長者！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僧。

(2) 《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1 上土品〉(大正12, 23c22-27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有四法行歸命僧，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已過聲聞緣覺之乘，意樂一切智；二者、其有以飯食布施者、以法教喻；三者、以賢聖解脫導不退轉眾；四者、不以弟子之業功德解脫為解脫也。是為四居家菩薩為歸命僧。

²³ 案：「又應念三事」，是指下文所說「念真佛、念實相法、念發菩提心諸菩薩眾」，分別對應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」，可看成是歸依三寶的另一解說；嚴格說來，「又應念三事」不是歸屬於「歸依僧」之頌文。

²⁴ 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2 釋提桓因品〉(大正8, 540a15-21)：

須菩提語釋提桓因及諸天眾：「憍尸迦！我今當承佛神力，說般若波羅蜜。

(2) 釋「先以財施攝，後乃以法施，深信四果僧，不分別貴眾」

先以財施攝者，以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所須之物攝出家者。

以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雜香、塗香²⁵攝在家者。

以攝因緣，生親愛心，所言信受，然後法施，令發無上道心。

果僧者，四向、四果。

眾者，於佛法中，受出家者²⁶相，具持諸戒未有果向。

若諸天子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今應當發。若人已入正位，則不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已於生死作障隔故。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我亦隨喜，終不斷其功德。所以者何？上人應求上法。」

- 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7 問住品〉(大正8, 273b25-c5):

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我今當承順佛意、承佛神力，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。如菩薩摩訶薩所應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諸天子！今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應當發心。諸天子若入聲聞正位，是人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與生死作障隔故。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我亦隨喜。所以者何？上人應更求上法，我終不斷其功德。」
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54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25, 443c9-18):

未發心者當發；已入聖道者則不堪任，以漏盡、無有後生故，如是等因緣，故言「不任」。

問曰：若是人不任者，何以故言「是人若發心者，我亦隨喜，不障其功德，上人應更求上法」？

答曰：須菩提雖是小乘，常習行空故，不著聲聞道；以是故假設言：「若發心，有何咎！」此中須菩提自說二因緣：一者、不障其福德心，二者、上人應更求上法。以是故，上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無咎；若上人求小法，是可恥。

- 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，第三節，第二項〈般若的次第深入〉，p.651：

「入正位」，是「入正性離生」的舊譯，「入正位」，聲聞行者就得「須陀洹」(初果)，最多不過七番生死，一定要入無餘涅槃，這樣，就不能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所以說：「已於生死作障隔。」如只有七番生死，就不可能發求成佛道的大心，所以說「不堪任」，這是依佛教界公認的教理說。經上又說：如「入正位」的能發大菩提心，求成佛道，也是隨喜讚歎的，因為上人——聲聞聖者，是應該進一步的求更上的成佛法門，說聲聞聖者不可能發心，又鼓勵他們發心修菩薩道，這是不否定部派佛教的教義，而暗示了聲聞聖者迴心的可能，特別是〈大如品〉，依「如」——真如(tathatā)而泯「三乘人」與「一(菩薩)乘人」的差別，消融了二乘與菩薩的對立。

²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30〈1 序品〉(大正25, 279a2-5):

塗香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栴檀木等，摩以塗身；二者、種種雜香，搗以為末，以塗其身，及熏衣服，并塗地壁。

不分別如是僧，以離恩愛奴故名為**貴僧**。

信樂空、無相、無願，而不分別戲論，依止是僧，名為**歸依僧**。

〔3〕釋「求聲聞功德，而不證解脫，是名歸依僧」

求聲聞功德，而不證解脫者，知是僧持戒、具足禪定、具足智慧、具足解脫、具足解脫知見，具足三明²⁷、六通；心得自在、有大威德；捨世間樂、出魔境界；利、譽、(55b)稱、樂，不以為喜，衰、毀、譏、苦，不以為憂；常行六捨²⁸，得八解脫²⁹；隨佛所教，有行道者、有解脫者，行一道者³⁰，破二種煩惱³¹，善知三界，善通四諦、善除五蓋³²，安住六和敬法³³，具足七不退法³⁴，八大人覺³⁵，捨離九結³⁶，得聲聞十種力³⁷，

²⁶ (者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5d, n.3)

²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884 經) (大正 2, 223b4-6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無學三明，何等為三？⁽¹⁾ 謂無學宿命智證通，⁽²⁾ 無學生死智證通，⁽³⁾ 無學漏盡智證通。」

²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8 經) (大正 2, 93a11-14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捨行。云何為六？諸比丘！謂眼見色捨，於彼色處行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識法捨，於彼法處行，是名比丘**六捨行**。」

²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2b12-17)：

復有八法，謂八解脫：色觀色，一解脫；內無色想觀外色，二解脫；淨解脫，三解脫；度色想滅瞋恚想住空處解脫，四解脫；度空處住識處，五解脫；度識處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度有想無想處住想知滅，八解脫。

³⁰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5 〈12 壹入道品〉(1) (大正 2, 568a2-9)：

有一入道，淨眾生行，除去愁憂，無有諸惱，得大智慧，成泥洹證。所謂當滅五蓋，思惟四意止。云何名為一入？所謂專一心，是謂一入。云何為道？所謂賢聖八品道，一名正見，二名正治，三名正業，四名正命，五名正方便，六名正語，七名正念，八名正定，是謂名道，是謂一入道。

³¹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 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0a8-9)：

見斷惑，迷諦理起名依無事。修所斷惑，迷麤事生名依有事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第四章〈三乘共法〉，p.238：

照後代論師的分析條理起來，煩惱是非常多的。但大體可分為二類：

一、見道所斷的煩惱，是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，也稱為**見惑**。

二、修道所斷的煩惱，是要從不斷的修習中，一分一分斷除的，也叫做**修惑**。

³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707 經) (大正 2, 189c15-20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障、五蓋煩惱於心，能羸智慧。障闕之分，非明、非正覺，不轉趣涅槃。何等為五？謂貪欲蓋、瞋蓋、睡眠蓋、掉悔蓋、疑蓋。如此五蓋，為覆為蓋，煩惱於心，令智慧羸，為障闕分，非明、非等覺，不轉趣涅槃。」

³³ (1) [宋]施護譯，《息諍因緣經》卷 1 (大正 1, 906c11-27)：

復次，阿難！有六種和敬法，汝等諦聽，如理作意如善記念，今為汝說。

何等為六？

所謂⁽¹⁾於其身業行慈和事，常於佛所淨修梵行，於諸正法尊重禮敬，如理修行，於苾芻眾和合共住，此名**身業和敬法**；

⁽²⁾復於語業，出慈和語無諸違諍，此名**語業和敬法**；

⁽³⁾復於意業，起慈和意無所違背，此名**意業和敬法**；

⁽⁴⁾又復若得法利及世利養，悉同所受，或時持鉢次第行乞，隨有所得飲食等物，白眾令知，與眾同受勿私隱用，若眾同知者，即同梵行，此名**利和敬法**；

⁽⁵⁾又復於戒不破不斷，戒力堅固離垢清淨已，知時知處普徧平等，應受施主飲食供養，如是淨戒同所修，同所了知，同修梵行，此名**戒和敬法**；

⁽⁶⁾又復若見聖智趣證出離之道，乃至盡苦邊際，於如是相如實見已，同一所作，同所了知，同修梵行此名**見和敬法**。

如是等名為六和敬法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第一章，第三節〈佛法的奉行——僧〉，p.21：
正法的久住，要有解脫的實證者，廣大的信仰者，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。僧團的融洽健全，又以和合為基礎。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，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，就是六和敬。

六和中，「**見和同解**」、「**戒和同行**」、「**利和同均**」，是和合的本質；

「**意和同悅**」、「**身和同住**」、「**語和無諍**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

³⁴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1b26-12a6）：

佛告諸比丘：「七不退法者，

一曰：數相集會，講論正義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

二曰：上下和同，敬順無違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

三曰：奉法曉忌，不違制度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

四曰：若有比丘力能護眾，多諸知識，宜敬事之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

五曰：念護心意，孝敬為首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

六曰：淨修梵行，不隨欲態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

七曰：先人後己，不貪名利，則長幼和順，法不可壞。」……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七法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何謂為七法？一者觀身不淨，二者觀食不淨，三者不樂世間，四者常念死想，五者起無常想，六者無常苦想，七者苦無我想。如是七法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七法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何謂為七？一者修念覺意，閑靜無欲，出要無為。二者修法覺意。三者修精進覺意。四者修喜覺意。五者修猗覺意。六者修定覺意。七者修護覺意。如是七法，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」

³⁵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1，55c21-26）：

云何八生法？謂八大人覺：⁽¹⁾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。⁽²⁾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。⁽³⁾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。⁽⁴⁾道當自守，戲笑非道。⁽⁵⁾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。⁽⁶⁾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。⁽⁷⁾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。⁽⁸⁾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

(2)〔後漢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(大正 17, 715b6-c2):

為佛弟子，常於晝夜，至心誦念，八大人覺。

第一覺悟：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；四大苦空，五陰無我；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；心是惡源，形為罪藪。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。

第二覺知：多欲為苦，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；少欲無為，身心自在。

第三覺知：心無厭足，唯得多求，增長罪惡；菩薩不爾，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，唯慧是業。

第四覺知：懈怠墜落；常行精進，破煩惱惡，摧伏四魔，出陰界獄。

第五覺悟：愚癡生死。菩薩常念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

第六覺知：貧苦多怨，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，等念冤親，不念舊惡，不憎惡人。

第七覺悟：五欲過患。雖為俗人，不染世樂；念三衣，瓶鉢法器；志願出家，守道清白；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。

第八覺知：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；願代眾生，受無量苦；令諸眾生，畢竟大樂。

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，慈悲修慧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。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若佛弟子，誦此八事，於念念中，滅無量罪；進趣菩提，速登正覺；永斷生死，常住快樂。

36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(大正 2, 127a21-23):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結者，云何為結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結者，九結，謂⁽¹⁾愛結、⁽²⁾恚結、⁽³⁾慢結、⁽⁴⁾無明結、⁽⁵⁾見結、⁽⁶⁾他取結、⁽⁷⁾疑結、⁽⁸⁾嫉結、⁽⁹⁾慳結。」

(2)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1 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3a27-b27):

結有九種，謂愛結、恚結、慢結、無明結、見結、取結、疑結、嫉結、慳結。

愛結云何？謂三界貪。

恚結云何？謂於有情能為損害。

慢結云何？謂七慢類，即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卑慢、邪慢。……

無明結云何？謂三界無智。

見結云何？謂三見，即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。有身見者，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，由此起忍樂慧觀見。邊執見者，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，由此起忍樂慧觀見。邪見者，謗因謗果、或謗作用、或壞實事，由此起忍樂慧觀見。

取結云何？謂二取，即見取、戒禁取。見取者，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、為上為極，由此起忍樂慧觀見。戒禁取者，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能清淨、為能解脫、為能出離，由此起忍樂慧觀見。

疑結云何？謂於諦猶豫。

嫉結云何？謂心妬忌。

慳結云何？謂心鄙吝。

成就如是諸功德者³⁸，名為佛弟子眾。求如是功德，不求其解脫。何以故？

深心信樂佛無礙³⁹故，是名歸依僧。

二、第二說（釋「又應念三事」）

（一）念三事，名為歸依三寶

復次！若聞章句文字法，即得念實相法，名為歸命法。

若見聲聞僧，即念發菩提心諸菩薩眾，是名歸依僧。

見佛形像，即念真佛，是故⁴⁰歸依佛。⁴¹

³⁷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8（大正30，864a20-b2）：

復次，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，說如是言：諸有學者成就五力，唯有如來成就十力。若有成就有學五力，行自利行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，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。如來獲得阿羅漢已，成就十力，行利他行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。設於是時，一切所化其事究竟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，當知爾時，於所作事方得圓滿。若所修行阿羅漢行，若為利他，即自義行，此二因緣，於諸弟子皆為殊勝。如來十力，如菩薩地已廣分別。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26（684經）（大正2，186c14-15）：

何等為學力？謂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³⁸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序品〉（大正5，255c10-15）：

問曰：汝先自言摩訶衍經中說，佛為菩薩故，自說「盡知遍知」。

答曰：摩訶衍經中說，何益於汝？汝不信摩訶衍，不應以為證！汝自當說聲聞法為證。復次，十力，佛雖盡知遍知，而聲聞、辟支佛有少分；十八不共法中，始終都無分。以是故，名真不共法。

³⁸（僧）+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5d，n.4）

³⁹（1）解+（脫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5d，n.5）

³⁹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1〈23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26，83a24-b3）：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，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，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

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、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
唯有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；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無礙解脫。

⁴⁰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1〈序品〉（大正25，220c29-221a3）：

佛解脫諸煩惱及習根本拔故，解脫真不可壞，一切智慧成就故，名為無礙解脫。

⁴⁰故=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5d，n.6）

⁴¹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11，473a21-24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見如來已修於念佛，是名歸依佛。

(二) 應念三事

1、釋「念真佛」

問曰：云何名為念真佛？

答曰：如《無盡意菩薩經》⁴²中，說念佛三昧義。

聞於法已修於念法，是名**歸依法**。

見於如來聲聞僧已，而不忘失菩提之心，是名**歸依僧**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1上上品〉(大正12, 23c28-24a1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見如來，心念求佛，為**歸命佛**。

聞說法，心念法，為**歸命法**。

見如來賢聖之眾，意念佛道，為**歸命僧**。

⁴²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86b16-c13)：

云何念佛？謂不觀色相、出生種性、過去淨業，是時心中不生自高；不觀現在陰界諸入、見聞覺知心意識等。

無有戲論生住滅相，不取不捨、不念不思。不觀思想及非思想，不分別想；法想、己想，無一異想。

境界功德內、外、中間，不起覺觀始終之念，不觀形貌威儀法式。

不觀戒、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、無畏、不共之法。

正念佛者，不可思議，不造行、不作想，無等等、離思惟，無所念、無思處；無陰入界生住滅相，無有處所、非無處所，非動、非住。

非色、非識、非想、非受、非行，於識不生識知，於地水火風不生識知；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心法亦復如是。

如是不緣一切境界，不生諸相我及我所，不起見聞覺知之想，究竟能到一切解脫。

心心數法滅、不相續，淨諸憶想、非憶想等；善除愛恚，**滅因緣相**；此、彼、中間悉斷無餘。

是法清淨，無文字故；法無歡喜，不動轉故；法無有苦，不味著故；法無焦熱，本寂滅故；法無解脫，性捨離故；法無有身，離色相故；法無受相，無有我故；法無結縛，寂無相故；法相無為，無所作故；法無言教，無識知故；法無始終，無取捨故；法無安止，無處所故；法無有作，離受者故；法無有滅，本無生故。

心數思惟所緣住法，不取其相，不生分別，不受不著、不然不滅、不生不出。法性平等猶如虛空，過於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心法，是名菩薩念佛三昧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1(大正13, 585b28-586a6)：

何謂得佛心定意？不以色相、不以種好，亦復不以本宿行故而致是德，亦不悵望作是致是。所以者何？不念過去、當來之者，亦復不念今現在世；亦不由從五陰、六衰而致之也。何謂為五？其五陰者謂思六根；其六根者謂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所別；其六衰者，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細滑、法。不用見聞、心意識，此眾業之所致也，不以巧偽生滅之所致也。

念真佛者，不以色、不以相、不以生、不以性⁴³、不以家，不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不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不以見聞覺知⁴⁴，不以心意識。

不以戲論行；不以生滅住；不以取捨；不以憶念分別；不以法相，不以自相；不以一相、不以異相。

不以心緣數，不以內外，不以取相覺觀，不以入出，不以形色相貌，不以所行威儀。

無等、無邪，亦不造意、無所悻望；亦非以是、亦非不是之所致也；亦不從一、二、三之所致也。

不因心意識，亦不以曉內外、眾念妄想、是非之事而致之也；亦不色、痛、想、行、識之所由致。

亦不用戒、定意、慧、解度、知見，十力、不護、四無所畏、諸佛之法。

不可以意想知之，不用見聞故之所致。不以想相亦無我想；不以五陰、六衰生滅之處，亦無所住、亦無不住。

無色、痛、想、行、識之處，亦不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軟、心法之所致也，亦不得處。所以者何？不可以目而見眾相，不可想處見不可見。不起、不滅，其不終者則不有始；斯住處者，因緣所為乃致於是，消除歸滅塵勞之穢。所以者何？用愛欲故，故曰當滅。由斯之故斷於因緣，用吾我故以是當滅。其淨咸明，不增、不減，亦復不念是安、是苦。作是計者不離於欲，亦不用念而以為煩，諸想本脫故行備悉。

已能備悉達如無身，色何可得？無有痛者，何從有痒？常住如法，若不想道則非俗業。設無所聞，何從有識？無所見者亦無所得，無所得者可謂脫矣。

亦復不得意念普思心所惟法，亦不齎持無所生矣。不觀來者、不見往生，本不可得，猶如諸法皆等無異。譬如有人上向瞻空，其目所觀不能別知何所是空、何非虛空。

佛意如是，菩薩得佛心定意時，知諸佛法，眾相、種好悉具足成，道慧備悉，如來所宣，諸菩薩等皆能解暢，則尋啟受，諷誦通利，普能周備曉諸佛法。

⁴³ 性=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5d, n.7)

⁴⁴ 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6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7b23-29)：

頌曰：由眼耳意識，并餘三所證，如次第名為，所見聞知覺。

論曰：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「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，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，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，若境由鼻識、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18 法印經略說〉，p.212：

我們認識什麼，了解什麼，總不出於見聞覺知。從眼（根及眼識）而來的叫見，從耳而來的叫聞，從鼻嗅、舌嘗、身觸而來的叫覺，從意而來的叫知。

不以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不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諸佛⁴⁵法。

如實念佛者，無量，不可思議，無行、無知；無我我所；無憶無念；不分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；無形、無礙、無發、無住、無非住；

不住色、不住受想行識；不住眼色、不住眼識；不住耳聲、不住耳識；不住鼻香、不住鼻識；不住舌味、不住舌識；不住身觸、不住身識；不住意法、不住意識；

不住一切諸緣（55c）、不起一切諸相、不生一切動念憶想分別等，不生見聞覺知，隨行一切正解脫相。

心不相續，滅諸分別，破諸愛恚，壞諸因相，除斷先際、後際、中際，究暢⁴⁶明了無有彼此。

無動故無喜，不受味故無樂，本相寂滅故無熱，心無所營故解脫；相無色故無身，不受故無受、無想故無結、無行故無為、無知故無識；無取故無⁴⁷行，不捨故非不行；無處故無住；空故無來，不生故無去；

一切憶念心心數法及餘諸法，不貪、不著、不取、不受、不然、不滅，先來不生，無有生相，攝在法性，過眼色虛空道，如是相名為真念佛。⁴⁸

⁴⁵（佛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5d，n.8）

⁴⁶暢：1.通暢，通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6）

⁴⁷無＝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5d，n.9）

⁴⁸（1）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5 三次品〉（大正 8，385b18-c8）：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念佛？

菩薩摩訶薩念佛，不以色念，不以受想行識念。何以故？是色自性無，受想行識自性無。若法自性無，是為無所有。何以故？無憶故，是為念佛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念佛，不以三十二相念，亦不念金色身，不念丈光，不念八十隨形好。何以故？是佛身自性無故。若法無性，是為無所有。何以故？無憶故，是為念佛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不應以戒眾念佛，不應以定眾、智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念佛。何以故？是眾無有自性。若法無自性，是為無所有。何以故？無憶故，是為念佛。

2、釋「念法」

又念法者，

(1) 詳述法之內容

A、道法

佛法是善說，得今世報無有定時，可得觀察，善將至道，智者內知，初中後善，言善、義善、淳⁴⁹善無雜，具足清淨。

B、涅槃法

能斷貪欲，能斷瞋恚，能斷愚癡，能除慢心，能除諸見，能除疑悔，能除憍貴，能除諸渴。

破所歸趣⁵⁰，斷相續道，盡愛離欲，寂滅涅槃。

如是相，名為念法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不應以十力念佛，不應以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念佛，不應以大慈大悲念佛。何以故？是諸法自性無。若法自性無，是為非法。無所念，是為念佛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不應以十二因緣法念佛。何以故？是因緣法自性無。若法自性無，是為非法。無所念，是為念佛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7 〈75 次第學品〉(大正 25, 667b10-c5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二冊)，pp.268-269：

《大智度論》說到(六念中的)念佛有二：

一、念如來等十號；念佛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；念佛戒具足，……解脫知見具足，念佛一切知……十八不共法等功德(《大智度論》卷 21, 大正 25, 219b-221b)。這與念佛的十號，生身，法身相同。

二、般若的實相念佛，「無憶[思惟]故，是為念佛」。而無憶無念的念佛，是色等五陰；三十二相及隨形好；戒眾……解脫知見眾；十力，四無所畏，四無礙智，十八不共法，大慈大悲；十二因緣法；這一切都無自性，自性無所有，所以「無所念，是為念佛」(《大智度論》卷 87, 大正 25, 667b)。

佛的生身，以五陰和合為體，所以觀五陰無所有。經說：「見緣起即見法」；「見法即見我(佛)」，所以觀緣起[因緣]。惟有般若的離相無所有，才真能見佛之所以佛的。

但實相念佛，是於生身、法身等而無念無思惟的，所以般若的「無所念是為念佛」，與念色身、法身等是不相礙的。

⁴⁹ 淳：2.質樸，敦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07)

⁵⁰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(大正 26, 29a29-b2)：

著名心歸趣，三有是眾生所歸。

有人言：五欲、諸邪見，是所歸趣。何以故？眾生心常繫著故。

C、法體

以空、無相、無願，不生不滅，畢竟寂滅，無比、無示。如念佛義中說。

(2) 歸納為三種法

又念法有三種：

從「佛法是善說」，至「具足清淨」，名為道；

「能斷貪欲」，至「寂滅涅槃」，名為涅槃；

「空等」至「無比、無示」，名為法體。

3、釋「念僧」

又念僧者，如先說僧功德。⁵¹

三、第三說：念三寶得決定心而行布施

念是三寶得決定心，以如是念，求於佛道而行布施，是名歸依佛。
為守護法而行布施，是名歸依法。

以是布施起迴向心，成佛道時，攝菩薩、聲聞僧，是名歸依僧。⁵²

⁵¹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14 歸命相品〉(大正26, 55a27-b8)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2〈1 序品〉(大正25, 223b24-c15)。

⁵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3a24-27)：

復次，長者！若菩薩願常與佛俱而行於施，是名歸依佛。

守護正法而行於施，是名歸依法。

以此布施迴向無上道，是名歸依僧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1 上士品〉(大正12, 24a2-4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欲具足願布施，為歸命佛。

用護法布施，為歸命法。

施已，願求一切智，為歸命僧。